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21號

聲 請 人 曾新惠

相 對 人 莊美櫻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依附表「分割方式」欄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辦理被繼承人莊鄒蘭英遺產之分割繼承事宜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甲○○前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28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因甲○○於民國113年8月14日繼承其母莊鄒蘭英之遺產，且遺產中有如附表編號1、2不動產，現全體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，其中關於不動產之分割，性質上屬於處分行為，為此，聲請准予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所有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。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該等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同法第1113條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土地登記謄本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分配協議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28號卷宗，核閱卷附民事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無誤。審酌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與第三人莊春梅、莊玉蓮、莊秀媚、莊淑桂、戴伯澤、戴光翊因繼承而共同共有上開遺產稅免稅

證明書所示之莊鄒蘭英遺產，甲○○法定應繼分為六分之一，經全體繼承人協議分割如附表編號1、2之不動產如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，經核對甲○○並無不利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其依遺產分割協議分割如附表編號1、2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；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分別為民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所明定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113條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聲請人即監護人為辦理上開代為處分事宜，自應依上揭規定妥適管理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虹妤

附表：被繼承人莊鄒蘭英之遺產之不動產

1.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

2.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

分割方法：

上述編號1、2之不動產，均按莊春梅1/6、甲○○1/6、莊玉蓮1/6、莊秀媚1/6、莊淑桂1/6、戴伯澤1/12、戴光翊1/12之比例分割為分別所有。